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38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营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位于营山县茶盘乡道林村岩洞沟(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内)，服务期限为15年(2018年—2033年)，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主要处理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和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兴隆山老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排出的少量渗滤液。你单位委托四川省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废水处理后的排放影

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吊岩沟，流经约 14.5km 后汇入清溪河。排污口设置位置：营山县茶盘乡大函村吊岩沟右岸（东经 106°34'28"，北纬 31°0'37"）。

三、废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量不超过 200m³/d、年废水入河控制量不超过 7.3 万 m³；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COD≤7.3t/a、NH₃-N≤1.825t/a、BOD₅≤2.19t/a、TP ≤0.219t/a。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项目服务期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7月30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市组织召开了《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营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编制单位四川省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报告书，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出具了评审意见，并提出了修改要求。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向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论证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位于营山县茶盘乡道林村岩洞沟处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内（不涉及新增占地），服务年限为15年（2018年-2033年）。项目总投资1040万元，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原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改造，设计日处理规模 $200\text{m}^3/\text{d}$ （其中原膜处理规模 $140\text{m}^3/\text{d}$ ），出水率90%；处理工艺采用“A/O+生化沉淀池+化学氧化+二级A/O+二级生化沉淀+Fenton(芬顿)+BAF”；利用现有调节池（容

积为 9000m³), 将既有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塔改造为扩容后的一级硝化池, 原一级 A/O 池作为二级 A/O 池使用, 并改造原有曝气系统, 增加生物填料, 更换超滤膜设施和反渗透膜设施; 新建一级硝化池一座 1080m³、一级沉淀池一座 50m³、BAF 池一座 125m³、清水池一座 70m³、综合设备间 244.56m², 购置运行设备等。南充市营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营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上议定, 将防渗膜破损修复工程项目和渗滤液处理扩能项目纳入抢险救灾应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 (见营环审批[2019]4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补充开展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营山县茶盘乡大凼村吊岩沟右岸 (下游 2km 出营山县界进入蓬安县石孔乡, 下游 14.5km 汇入蓬安县清溪河, 清溪河与河舒河汇合后最终在蓬安县利溪镇汇入嘉陵江); 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4' 28"、北纬 31° 0' 37", 高程为 321.5m; 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类型为“已建”,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为“明管排放”。此项目已建成多年, 由于目前原膜处理系统已拆除, 本次入河排污口论证规模为 200m³/d, 排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论证范围为: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1km 至排污口下游 24.5km。

论证范围涉清溪河蓬安白玉保留区，属南充市级一级水功能区，起于清溪河源头，止于相如镇玉皇庙沟口。论证范围包括吊岩沟全河段和清溪河蓬安白玉保留区部分河段，清溪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

论证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取水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设计出水水质表（主要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	水质指标	备注
COD _{Cr} (mg/L)	100	/
BOD ₅ (mg/L)	30	/
NH ₃ -N (mg/L)	25	/
SS (mg/L)	30	/
TN (mg/L)	40	/
TP (mg/L)	3	/

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可达到7.3万 m³/a,主要污染物年最大排放量 COD_{Cr} 7.3t/a, NH₃-N 1.825t/a。

四、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论证范围已有1个入河排污口(位于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6公里)，为蓬安县石孔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主要

污染物年最大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2.74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27\text{t/a}$ 。论证范围内主要污染物年最大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10.04 \text{ t/a}$ 、 $\text{NH}_3\text{-N} 2.095\text{t/a}$ 。

根据计算，项目排污口下游的“吊岩沟与清溪河汇合口”至“清溪河蓬安白玉保留区终止断面”的水体纳污能力为 $\text{COD}_{\text{Cr}}298.26\text{t/a}$ 、 $\text{NH}_3\text{-N} 15.29 \text{ t/a}$ 。清溪河白玉保留区河段纳污容量充足。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选取一维水质预测模型及吊岩沟、清溪河枯期等水文参数，在确保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满足环评要求前提下，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重点分析排水对清溪河水功能区的影响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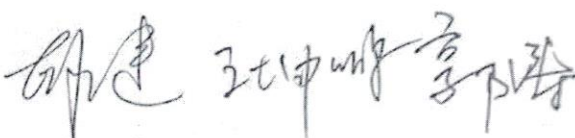
正常运行情况下，枯水期按照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量计算，根据一维水质模型预测，吊岩沟 COD_{Cr} 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但 $\text{NH}_3\text{-N}$ 仅能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汇入清溪河后，下游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并在汇口下游约 4.2km 降解到背景浓度。事故排放情景下，吊岩沟和清溪河均会受到严重污染，在清溪河下游将形成约 23km 的污染带。

业主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安全。业主在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建成后，垃圾填埋场运行可得到保障，降低安全隐患，减少污染物入河量，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符合水域管理要求。条件成熟时，应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减少入河污水量。

在落实相关水环境措施的前提下，营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专家组： 

2021年8月16日

抄送：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